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536/E431/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善用城市空間展示塗鴉藝術創作，對提升城市及社區的吸引力，以及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皆具有一定裨益。有鑑於此，社會文化司轄下文化局、體育局、旅遊局及旅遊學院合作構思打造“南灣·雅文湖畔”計劃時，特別善用區內的公共牆壁，設立塗鴉創作展示區，由文化局邀請本澳塗鴉藝術團體進行創作，藉此營造南灣湖畔一帶的文創氛圍、美化湖畔設施，並為本地塗鴉藝術愛好者提供創作平台。文化局亦將繼續邀請本地藝術家參與創作，藉以增加“南灣·雅文湖畔”之吸引力，同時向居民及遊客推廣本地塗鴉創作藝術。

在塗鴉藝術的推廣方面，文化局過往亦有資助本地藝術團體開展塗鴉藝術工作坊，提升本地居民對塗鴉藝術的認識和參與。關於在舊城區開拓塗鴉場所，由於舊城區空間相對稠密，且多涉及業權問題，需進一步研究，深入考慮，慎重選點，以及注意市民的接受程度。未來，文化局會繼續為本地塗鴉愛好者提供創作機會，致力物色合適及具條件之空間，推動本澳塗鴉藝術的發展。

二、青年藝術家是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一環，除創作之外，亦需平台展示創作成果，吸收意見及經驗，繼而提升水平，創作更好的作品。因此，文化局正積極構思推出相關的文化設施，如目前正在籌備的“海事工房一號館”，將規劃為具展覽功能的藝術中心，為本澳增加文化藝術展覽場地。此外，文化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亦設立了不少場地供藝術家作展覽之用，如文化局轄下的澳門藝術博物館推出了“澳門藝術櫥窗計劃”，提供開放的展示空間，鼓勵澳門藝術家進行藝術探索，不少本地青年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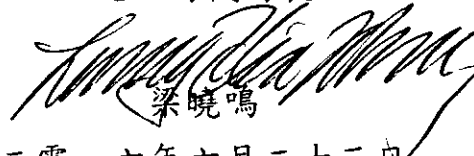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家皆透過此平台展示其作品；同屬文化局轄下的大炮台迴廊亦提供了展覽場地，供本地藝術團體或機構租借；此外，文化局亦透過策劃本澳藝術家的專題展覽，以及舉辦“視覺藝術年展”、“全澳書畫年展”、“澳門版畫三年展”等大型藝術展覽活動，為藝術家提供展示、交流以及宣傳推廣的機會與平台，入選藝術家之作品可於塔石藝文館、民政總署畫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以及舊法院大樓等場地展出。而為支持青年人才的發展，教育暨青年局更專門設立了青少年展藝館，讓本澳青年能夠有更多的展覽和演出空間，藉此發揮創意，各展所長。

拓展本地文化藝術，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因此，特區政府透過資助的方式，結合民間力量，為本地藝術人才提供更多展覽場地及資源，包括：瘋堂十號創意園、創意空間、設計中心、聯興藝文社區等；其他民間機構之場地還包括：澳門全藝社、官樂怡基金會畫廊、陸軍俱樂部、仁慈堂婆仔屋、金碧文娛中心、東方基金會展覽廳、葡文書局畫廊等。此外，為支持青年人發揮創意思維、實踐藝術創作，本澳多所高等院校（如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聖若瑟大學等）均有舉辦學生作品展覽，鼓勵學生公開發表創意作品，加強與社會各界在創作上的互動，並讓學生的學業成果能具體地向公眾展示；另外，為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特區政府日後將進一步推動和支持本澳高等院校籌組各類能展現學生學業成就的活動，在各領域上培養優秀創作人才，以應社會發展所需。展望未來，政府將一如既往地繼續關注本地藝術人才的需要，完善有關設施及支持措施，讓青年藝術人才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